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西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项 目 编 号：凉发改环资〔2019〕747号

建 设 地 点：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

验 收 单 位：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火电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0年12月4日凉山州水利局 凉水行审〔2020〕27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起止时间	实际于2020年12月开工，2022年6月完工，共19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尚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建设单位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凉山州西昌市组织召开了西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保监测单位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尚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交了《西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提交了《西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资料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西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位于西昌市太和镇麻柳村四组及开元乡甘洛村一组，主要新建 1 条 600t/d 垃圾焚烧线，设计装机容量 15MW，主要由新建发电厂、改扩建设施、其他配套设施 3 部分组成。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2 年 6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19 个月。

2. 项目总占地面积 2.98hm²，其中永久占地 2.80hm²、施工临时占地 0.18hm²。其中永久占地包括新建发电厂占地和改扩建配套设施相关的施工扰动区域两部分，临时占地包括改扩建配套设施区相关管道施工作业带占地。

3. 本项目建设期挖方总量为 10.56 万 m³，填方 0.58 万 m³，无借方、余方 9.98 万 m³，项目余方全部由建设单位负责运至“太和工业园区指定场地”进行综合利用，余土处置相关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西昌市太和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工程总投资 3175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6483.41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9000 万元、贷款 22759 万元；

5.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355.17 万元，其中实际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49.88 万元，主体工程设计中计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305.29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3 月，项目业主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百

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西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0年12月4日，取得了《凉山州水利局关于西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凉水行审〔2020〕27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专项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月，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时段2021年1月~2022年6月。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5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4，渣土防护率为98.61%，表土保护率96.7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64%，林草覆盖率为34.9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6月，四川尚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西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可知，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西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有效控制运行期间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巫亮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巫亮	建设单位
组员	杨建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建霞	特邀专家
	章豪夫	四川尚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章豪夫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平安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平安	监测单位
	姜德红	四川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德红	监理单位
	毛伟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强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强	设计单位
	李波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波	施工单位